

东丽区城市化项目审核复查项目（一期） 业务合同书

甲 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城市化建设办公室

乙 方：天津普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甲方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规范合村并居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规范合村并居工作的部署安排，按照区委区政府对城市化项目全面审核复查的工作要求。甲方作为区合村并居工作小组办公室委托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对东丽区城市化项目审核复查单位选定项目（一期）公开招标（项目编号：00615-214121050069），选定乙方为项目服务单位。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便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约定乙方服务内容

（一）审核复查工作

审核复查的范围包括示范小城镇建设、城中村改造、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三个领域还迁房项目，其中一期项目审核复查范围为示范小城镇建设及城中村改造两个领域，在各街道审核自查结果的基础上，开展审核复查工作。

核实拆迁安置补偿政策执行情况；核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的过程，核实资格人员认定结果；核实宅基地房屋认定的依据、程序、标准；核实还迁过程还迁面积、还迁套数、使用农民长远生计用房指标合并选房情况。

（二）其他服务内容

通过提供培训、参与研讨调研等多种形式为各街道提供审核自查工作指导和咨询服务，包括在各街道自查拆还迁档案、梳理拆还迁明细及撰写自查报告提供业务指导培训、咨询等相关服务。

（三）数据库软件开发、建立

1.开发设计后台数据库，完整体现审核复查工作台账设计思路及各项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完成对各街报送信息的储存和读取功能；

2.实现对审核复查工作台账所涉及的指标数据的增加、删除、修改、查询，其中数据的增加、删除、修改功能均可实现逐户手动操作和批量自动操作，查询功能可实现按特定指标精确查询和按条件范围查询；

3.实现以审核复查台账数据为基础的数据分析功能，对区、街、项目三个维度的数据进行实时统计分析，主要涉及人均安置面积、人均选房面积、剩余选房面积等7项指标；

4.完成对街道报送数据的核验汇总，并将数据导入到后台数据库中；

5.数据库软件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

（四）保持常驻人员3人以上，根据工作任务，适当增减调整常驻人员，工作场地甲方提供。

二、服务期间

（一）基本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底；合同期内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协议终止后，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进度结

算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协议终止前所有工作成果文件及资料。

（二）任务时间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日一年之内分阶段完成甲方委派的审核复查工作任务。并在后续基本服务时间内按甲方要求提供其他服务，提供数据库软件调试修改维护服务。

（三）质量保证服务时间

乙方须采取技术手段，保证在合同期内可以随时为甲方提供查询等服务，以满足甲方对审核复查情况的调查所需。

三、汇报、报告及沟通

（一）乙方入驻甲方指定单位进行项目审核复查工作后，定期向甲方提供工作进度及情况汇报；

（二）如遇重要情况及问题，乙方向甲方约请当面报告有关情况；

（三）日常事项沟通将按照高效及时的原则进行；

（四）汇报、报告、沟通的形式以书面资料为主，同时附送电子文本；

（五）甲方对于乙方的请示、报告，如影响到工作开展，应该尽快回复，以指导乙方工作开展；

（六）甲方、乙方均需指派专人负责联络沟通，建立联络沟通制度，乙方由所长杜永广最终负责；

（七）部分工作经过汇报达到工作质量要求，随时按照甲方要求出具阶段性审核复查报告。

四、资料的提供及保密

(一) 甲方需提供与项目拆还迁有关实际执行的政策法规及规定;

(二) 甲方协调相关街道准备拆还迁的全部文件档案、账册、报表、名录等资料;

(三) 乙方保证全体参加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对工作中获取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所形成的工作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之其他用途,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价款

依据中标文件,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元整(¥1,470,000.00 元)。

(二) 价款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金额 294,000.00 元;

2. 乙方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审核复查阶段性成果并提交相关报告,甲方根据阶段性成果报告,于完成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金额 588,000.00 元;

3. 乙方于合同签订日期一年内完成一期审核复查全部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报告,甲方完成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金额 514,500.00 元。

4. 三年服务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价款的 5%, 金额 73,500.00 元。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付款

6.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天津佟楼支行

账 号：02-120901040005518

银行行号：103110012096

7.乙方根据前述付款约定申请甲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时，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业务有关单位须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完整的提供涉及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拆还迁的全部档案资料、文件、文书、账册、报表、名册等资料，并对于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甲方的义务

1.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保证乙方能够及时的知悉的涉及提供审核复查服务的相关重要信息；

3.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指定相关被授权人员负责与乙方沟通工作或发出指示、指令。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遵守中国法律及本合同书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项目审核复查工作。在执行业务过程中负有保护甲方财产及权益的责任。若出现双方利益矛盾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协调解决。若不可协调，遵照本协议之主旨执行；

2.乙方保持必要的执业精神，不得谋求本协议之外的其他利益，如在履行服务职责中出现其他未约定的利益，乙方应予以拒绝。乙方并应在工作备忘录或电子文件的方式告知甲方；

3.乙方需要遵守职业操守和职业准则。

（二）乙方的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提供项目审核复查工作；同时备份相关基础信息资料以备甲方查询使用。实际执行业务中，及时向甲方通告相关进程及事项；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业执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授权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出的行政复议，除第（1）项外，在出现相应情况时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

3.对于知悉的涉及损害甲方资产安全和权益的事项，及

时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方式通知甲方；

4.若甲方提出需要乙方代为与相关机关沟通、交流、解释或专业文件提供之请求时，不得推诿，应即行开展工作。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本协议约定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变更。

九、终止条款

若出现法定情况或不可预见事项，致使合同履行不可能或不必要，甲方、乙方均可以提出终止合同，但应在相关事由出现后（）日内通知对方。

十一、违约责任

甲方、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时，根据实际情况承担守约方损失之违约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注册登记所在地，因为协议书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天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

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十四、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签字签章：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城
市化建设办公室

乙方：天津普天联合会计师
事务所

地址：

地址：

河西区友谊北路 51 号
合众大厦 A1201

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
表人：



委托代
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2021年6月7日

时间：2021年6月7日